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3-8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32号**

**采购人：商丘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6698064)** [4](#_Toc16698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698065)** [7](#_Toc16698065)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16698067)** [23](#_Toc166980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698068)** [31](#_Toc1669806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16698069)** [52](#_Toc1669806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_Toc16698070)** [57](#_Toc166980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8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32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70800.00元

最高限价：3570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E4114002441D07124001001 |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第一标段 | 1710400.00（0.32元/每页） | 1710400.00（0.32元/每页） |
| 2 | E4114002441D07124001002 |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第二标段 | 1710400.00（0.32元/每页） | 1710400.00（0.32元/每页） |
| 3 | E4114002441D07124001003 |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第三标段 | 150000.00 | 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10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质量：合格并验收通过。

（5）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

第二标段：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

第三标段：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注：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潜在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进行投报和响应。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只允许该投标人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履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股东及工作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主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个查询信息打印页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人须附以下任意一项财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8）、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三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12月22日 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12月22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档案馆

地址：商丘市行政中心8号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89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会军、关胜利、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会军、关胜利、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2 | 项目名称：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
| 1.3 |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2023-82  采购项目编号：商政采【2023】832号 |
| 2.2 | 采购人：商丘市档案馆  单位地址：商丘市行政中心8号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89339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刘会军、关胜利、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邮箱：hnyxsyb@163.com |
| 2.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股东及工作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主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个查询信息打印页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附以下任意一项财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9、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1 |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天前在通 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
| 11.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2.1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
| 18.3 | 本招标项目分为3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1710400.00元（0.32元/每页）。第二标段：1710400.00元（0.32元/每页）。第三标段：15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4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19.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1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股东及工作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主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个查询信息打印页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附以下任意一项财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9、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1.1 |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 |
| 23.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25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址：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传。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9.1 |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29.2 |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
| 29.3 |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0.1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30.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股东及工作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主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个查询信息打印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附以下任意一项财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9、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1.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1 |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35.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 38.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
| 42 |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6.1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6500元，二标段：6500元，三标段：2000元。 |
| 46.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46.3 |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46.4 |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  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采购代理公司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1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5、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2020-10-3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11 日首页-通知公告  16、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46.5 | 资金支付：本项目资金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编号及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商丘市财政局。

2.2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人须知
* 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投标报价**

18.1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投标货币**

19.1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投标承诺函**

2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2.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22.2.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有效期**

23.1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资格审查**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投标的评价**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评标价的确定**

35.1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评标结果**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39.中标通知书**

39.1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4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0条、第4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签订合同**

4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43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

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

合同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签署合同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签署合同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一）合同内容:

（二）项目截止日期：。

（三）质量要求：数字化扫描满足《DA/T 31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数字化移交成果满足《河南省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暂行办法》要求。

（四）质保期：提供三年内（售后服务期）的免费维护，采购人两年内发现数字化成果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修正错误；在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收到采购人需求服务的要求后及时响应。

（五）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大写：）。

1. 质量要求

（一）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色差、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二）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100%正确对应。

（三）甲方按批次提供案卷给乙方，以全宗及页数为单位。乙方将扫描图像质检后，甲方再进行质检。当检验合格率为100%时，甲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甲方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甲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注：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加工档案而造成档案数字化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介绍、解释档案数字化概况、加工内容等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三）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对乙方数字化加工的档案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加工，并对加工质量负责。

（二）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文件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2：《保密协议》”。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须给甲方提供优惠条件，优惠内容需要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国家法定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元（大写: ）。

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国家法定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60%，即 元（大写：）。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上述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满足数字化扫描满足《DA/T 31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要求，数字化移交成果满足《河南省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暂行办法》要求。

（二）验收步骤：乙方自检后由监理公司进行验收，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否则视同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时,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 | 页 |  |  |  | 包含档案拆卷、扫描、图像处理、信息录入、装订、装盒上架、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挂接审核、数据备份等。 |
| 2 | 数据  备份 | 套 |  |  |  |  |
| 3 | 移动  硬盘 | 个 |  |  |  |  |
| 4 | 电脑  硬盘 | 个 |  |  |  |  |
| 5 | 监控  硬盘 | 个 |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元 | | | | | | |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数字化成果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的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者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电子档案原文、档案数字化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約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地址: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3-8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32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项目业绩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企业声明函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为【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元/每页，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单价： 元/每页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10个月 |
| 服务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质量 | 合格并验收通过 |
| 质量保证期 | 3年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备 注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工作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 | | |  |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

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

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后附：

1. 企业简介；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股东及工作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省外企业必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主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个查询信息打印页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附以下任意一项财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限要求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延期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9）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提供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以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项目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五、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主要内容** |  |
| **备注** | 1、类似项目合同年限要求：指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文本复印件。 |

**六、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和优惠承诺；

4.技术人员情况及培训方案；

5.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五）投入本项目设备及配置方案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  （25分）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档案数字化加工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业绩按一份计算，不累计得分。 |
| 供应商实力  （15分） | 1.供应商具有河南省档案中介机构备案证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级得4分，AA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技术部分（65分） | 实施方案  （8分） |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流程的合理性及现场加工规划设计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机构  （8分） | 根据项目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各项制度、工作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法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拟配备人员情况(8分） |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档案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2.拟派项目实施人员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档案业务知识学习（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或参加企业所在地省份省档案局组织的业务知识考试并成绩合格，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5分。  （以上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管理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  措施（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方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严谨性、科学性、有效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验收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验收内容及方式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及配置 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是否齐全，配置方案编制进行比较评分：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综合评定：  1.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4分；  2.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2分；  3.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标段和二标段**

本项目涉及馆藏档案约1069万页（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每标段约534.5万页（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1)技术要求

①总体要求

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等相关规范。

②扫描加工要求

1）按照商丘市档案馆目录数据库要求对照档案原文建立目录数据，并补齐原有目录数据库中缺少的字段。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应用大幅面扫描仪扫描，无法整张扫描的纸张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8）对涉密文件进行分拣，配备涉密人员。

③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3）将原始JPG/TIFF格式的图像文件做一套备份，并转换一套双层PDF格式，最终提供给用户的档案数据JPG/TIFF格式一套、双层PDF格式一套，保证图像清晰。

④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2）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

3）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4）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

5）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6）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⑤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招标方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商丘市档案馆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⑥档案扫描加工验收要求

1）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色差、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100%正确对应。

3）招标方按批次提供案卷给投标方，以全宗及页数为单位。中标方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提交给招标方再进行抽检，抽检率为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时，招标方可提供下一批次 案卷，但中标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招标方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招标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投标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⑦数据备份硬盘要求

1）同一卷档案的影像文件必须存放在同一块硬盘上，不允许拆分。

2）提交原始扫描图像数据磁盘1套，转换后的图像数据磁盘1套。数据磁盘应包括：本盘内所包含档案扫描图像文件档案目录数据和盘内文件说明。

3）磁盘封面要贴上磁盘编号以及对应档案编号的标签。

⑧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商丘市档案馆内进行，招标方提供场地、桌椅。投标方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并按招标方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⑨人员要求

1）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投标方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数字化加工团队（含涉密人员），项目工作人员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工作经验，项目期间，人员调换不能超过10%，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招标方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

2）团队中要配备档案专业人员和涉密人员。

⑩安全保密要求

1）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 3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执行。

2）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

3）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2)商务要求

项目内容为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包含档案拆卷、扫描、图像处理、信息录入、装订、装盒上架、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挂接审核、数据备份等。整个项目要求在商丘市档案馆完成，商丘市档案馆为项目施工提供桌椅、档案保管柜等设施，项目所需的电脑、扫描仪、装订机等设备全部由中标方提供，并自行负责管理和使用，中标方应采用先进的硬件、软件设备并能满足各种不同要求，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中标方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足够工作人员，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和食宿安排，项目工作过程中，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的从业人员不仅应具有档案数字化扫描的专业技能，而且应具有一定的档案基础知识。提供三年内（售后服务期）的免费维护，采购人三年内发现电子档案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免费上门修正错误；在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收到采购人需求服务的要求后及时响应。

**三标段**

（1）技术要求

①质量控制坚持“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把关”的方针，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和采购人对数字化加工方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标准及要求，严格质量控制。

1）为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对不同工序制订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案。

2）狠抓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质量，加强各工序过程巡查，对实体档案，图像、目录数据的质量等做重点检查。

3）加强数据验收管理，分批次进行质检，对质量严格把关，积极完善并落实项目质量验收管理制度。

②对现场进行监督，记录有关情况，规范整理各环节文档资料，为甲方提供全程质量监控服务。

③熟悉项目工作内容和各流程操作要求，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计划的执行情况。

④监督数字化加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制度落实到位。

⑤实行三检报验制度，加工单位在自检、互检、专检合格后，向质检方报验，未经质检方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加工，并监督加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到位。

⑥对可能发生的隐患，实施跟踪检查、抽检、复查等监督手段。

⑦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和人工检验方式进行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100%。对于数据库条目和数据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100%。其他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为100%，其他内容的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98%。

（2）商务要求

监理公司提供上门服务，由商丘市档案馆提供生产用房、桌椅，监理公司派工作人员和所需设备到商丘市档案馆所在地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质检服务。具体人员数量和用房面积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注：各标段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河南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若为省外企业在河南省境内实施本项目需要在河南省保密局进行备案。

本项目资金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